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、新华街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经济联合总社、邝家庄村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1789 公顷（合 2.6835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，花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 日